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5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34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17日
聲請人	王世宏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80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同院107年度訴字第245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未將案內偽造之文書宣告沒收，使聲請人持續受害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經該案被告王崑驊提起上訴後，遞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042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7號刑事判決駁回王崑驊之上訴。系爭判決二經該案被告姚若興提起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因姚若興死亡，而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092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諭知公訴不受理。綜上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且聲請人亦非系爭判決一及二之受判決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51號王世宏聲請案